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任董事：

張渝瑄女士（前稱：張妮）（前執行董事）

（下文簡稱**該董事**）

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2C 及 5.13A 條，該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及 / 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上市科為調查（其中包括）該董事是否已履行《GEM 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向該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聯交所沒有收到該董事的任何回覆。

.../2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
- (2) 該董事未有履行《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屬嚴重失職。

GEM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5 年 3 月 12 日